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79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張智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所為之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14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張智翔（下稱抗告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原訴字第1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該判決於民國114年7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自114年7月2日起至118年7月1日止，緩刑條件履行期間則為114年12月4日至115年2月3日。

㈡上開確定判決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緩助字第227號執行，通知抗告人應於115年2月3日前完成義務勞務60小時，並告知義務勞務執行須知、應遵守事項，然抗告人於114年12月21日向桃園地檢署完成第1次報到後，至115年2月3日履行期間屆滿日止，均未履行任何時數。抗告人固於原審訊問時陳稱：地檢署給我的履行期間比較短，而且在過年前我的工作業務量比較大等語。惟抗告人於緩刑條件履行期間內，未曾主動陳報有何客觀上無法履行義務勞務而需更換服務時段之正當事由或相

關證明文件，反遲至履行期間屆滿後即115年2月5日始提出延展聲請表，是抗告人實無積極履行緩刑所附條件之意，並對法定義務抱持輕忽懈怠之態度，堪認其並未因緩刑之寬典而有所省悟及警惕。從而，抗告人顯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所定負擔之情形，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檢察官聲請，裁定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深知居住對家庭、社會穩定之重要性，因而投入社會住宅管理工作，長期忙於房東、房客之協調及租賃管理業務，認真協助民眾安居以落實居住正義，致一時疏忽而未能及時完成履行義務勞務，抗告人深感歉疚，願於最短時間內履行義務勞務，請給予繼續自新及回饋社會之機會等語。

三、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故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

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院以原確定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4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4場次，該案於114年7月2日確定，緩刑期間為114年7月2日至118年7月1日，緩刑條件履行期間則為114年12月4日至115年2月3日，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執緩助字第227號執行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115年度執聲字第1069號卷〈下稱執聲字卷〉-未編頁碼，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797號卷〈下稱抗字卷〉第25至27頁）。

㈡抗告人固自114年12月21日至指定機構完成第一次報告起，至115年2月3日履行期間屆滿日止，均未履行任何時數，有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義務勞務已履行時數累計表、同署辦理社區處遇義務勞務工作日誌附卷可查（見執聲字卷-未編頁碼）。然是否撤銷緩刑之宣告，攸關抗告人應否受刑罰之執行，事涉人身自由權利，應詳為探究抗告人未履行緩刑所負條件之緣由，以妥慎查明抗告人有無履行負擔之意願。查：

1.本件依原確定判決所示，抗告人履行義務勞務60小時之期間為其緩刑期間即4年內，惟依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核發予抗告人之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所載，抗告人應遵守或履行起訖日期為「於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第一次通知後起算2個月內履行完畢」（見執聲字卷-未編頁碼），履行期間僅2個月，相較原確定判決所示履行期間，檢察官所給予之履行期間甚為短暫。

2.再者，徵諸桃園地檢署觀護輔導紀要所載（見執聲字卷-未編頁碼），桃園地檢署觀護人於114年12月10日以電話聯繫抗告人，並告知待抗告人於114年12月18日參加說明會後，

即可開始執行義務勞務乙情，可知抗告人實際可履行義務勞務期間之起始日為114年12月18日，而非前開緩刑條件履行期間所載之114年12月4日，期間差距達14日，是抗告人實際可履行義務勞務60小時之期間僅餘約1.5個月，且上開檢察官所命履行期間，適逢新曆年底及農曆年前交會之際，衡諸常情，此為公司盤點全年業績、財務與各項專案成果之時期，亦為上班族之壓力高峰期，對於身負緩刑附帶義務勞務之上班族而言，欲抽出完整時間前往檢察官指定機構履行義務勞務，相對困難；佐以桃園地檢署觀護人於本院電詢抗告人履行義務勞務之狀況時陳稱：抗告人從事包租代管工作，工作正常，到目前為止保護管束報到狀況也正常，所以我認為抗告人應該是有履行義務勞務之意願等語，有本院115年8月31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存卷可參（見抗字卷第31頁），可認抗告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均遵期向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報到，且觀護人依渠親身與抗告人接觸之經驗，認抗告人有履行義務勞務之意願。準此，本件抗告人究否確無履行義務勞務之意願，容有再予詳酌之必要。

五、綜上所述，關於抗告人違反原確定判決所定緩刑負擔，是否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乙節，原審並未詳酌檢察官所命履行期間僅2個月且適逢重要年節究否妥適、是否因此影響抗告人之履行能力等情，僅以形式上抗告人未於履行期間履行義務勞務60小時，遽認抗告人違反負擔情節重大，是否允當，容有再予研求之餘地；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前揭可議之處，應由本院撤銷原裁定，並為保障抗告人之審級利益，爰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裁定。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黃雅芬

法　官　莊書雯

法　官　郭峻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翁子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